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

115年度交字第928號

原告 洪誌廷

上列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交通裁決事件起訴，按件徵收新臺幣300元裁判費；又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；其未預納者，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；逾期未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，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、第10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、起訴之聲明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記載行政訴訟法第57條第1項所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05條第1項、第57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再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亦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準用同法第236條規定，於交通裁決事件之訴訟程序均準用之。準此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或未依上開規定提出訴狀者，其起訴即屬不合程式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仍不補正者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查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且起訴狀未記載被告機關、所在地及其代表人，亦未記載訴之聲明及欲請求撤銷之交通裁決字號；前經本院於115年8月5日裁定命原告應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已於同年8月7日送達於原告之住所，並由原告之同居人代為收受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今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及補正起訴之程式，有本院行政紀錄科收費、收文資料

01 查詢簡答表在卷足憑；是依首揭說明，原告起訴難認合法，
02 應予駁回。

03 三、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、第236條、第100條第1項、第107
04 條第1項第10款、第104條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5 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07 法 官 簡 璽 容

08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
10 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
12 書記官 杜秀君